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正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032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14年度易字第1820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正忠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正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前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6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2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犯竊盜案件而經本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除前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被告尚有多次竊盜前科，有前引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不知悔改，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

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業經被害人黃國成領回，有竊盜案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93頁），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行竊之情節、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偵卷第5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雖屬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害人領回，有如前述，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宋瑋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2032號

被　　告　李正忠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正忠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6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民國113年4月2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14年1月30日22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徒手竊取黃國成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500元，已發還），得手後供己代步使用，嗣經黃國成發覺上開腳踏車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李正忠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國成於警詢時指證遭竊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警員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竊盜案贓物領據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其本案所犯之罪，均為竊盜案件，罪質相同，且其前案已入監執行，應已受有監獄之相當程度之教化、矯治，猶仍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之短期間內即再犯本案，顯未能記取前案刑罰之教訓，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上情及社會防衛等，

綜合判斷被告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業經發還予被害人，有竊盜案贓物領據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謝志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范凱鈞